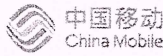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集团业务融合优惠活动协议

集团编码：51910015585

集团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甲方自愿参加“集团业务融合优惠活动”。

第二条、活动有效期

双方约定，本活动有效期为 12 个月，即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结束。

第三条、活动内容

一、集团统一付费优惠（全额/限额）

1、甲方一次性充值 26505.5 元（大写：贰万陆仟伍佰零伍元），承诺优惠前统付月保底消费 58032.5 元/月（大写：伍万捌仟零叁拾贰元），全额/限额统付成员 279 户参与本活动，乙方按集团账户出账金额（仅限代付成员的全额和限额消费）给予 45.67% 优惠折扣（折扣小于 1），优惠后月保底消费 26505.5 元/月（大写：贰万陆仟伍佰零伍元），出账后按折后金额结算。如集团账户实际出账折后金额未达当月最低消费，则补齐结算。

2、号码明细以及对应全额统付金额详见附件明细表。协议期内如甲方增加成员，需与乙方协商一致，乙方按照届时执行的政策判断是否可以提供相关优惠。

二、集团成员套餐优惠

1、甲方一次性充值 / 元（大写 / ），甲方参与优惠活动的用户月保底消费（折后）总计 / 元（大写 / ），成员号码消费未达标，则补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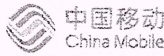
档次	月最低消费金额 (元/月)	实收金额 (元/月)	办理人 数	套餐包含内容（选填）
档次一	208	95	279	1. 主套餐名称： 2. 国内移动数据流量：40GB 3. 国内主叫分钟数：1000分钟。 4. 其他：短信通话500分钟。
档次二	/	/	/	1. 主套餐名称： 2. 国内移动数据流量： 3. 国内主叫分钟数： 4. 其他：
档次三	/	/	/	1. 主套餐名称： 2. 国内移动数据流量： 3. 国内主叫分钟数： 4. 其他：
档次四	/	/	/	1. 主套餐名称： 2. 国内移动数据流量： 3. 国内主叫分钟数： 4. 其他：
档次五	/	/	/	1. 主套餐名称： 2. 国内移动数据流量： 3. 国内主叫分钟数： 4. 其他：

2、号码明细以及对应档次详见附件明细表。协议期内如甲方增加成员，需与乙方协商一致，乙方按照届时执行的政策判断是否可以提供相关优惠。

3、根据乙方合约套餐，参加本活动用户的原有套餐如与本次套餐相冲突的，将会统一关闭原有套餐，后台统一开通新套餐。

4、如甲方成员参与办理“成员优惠及最低消费”集团营销案，承诺合约期内满足一定最低消费，即可在消费额的基础上优惠减免对应档次的消费，协议期内若未达到合约消费，则当月补齐至合约消费。若用户在集团营销案合约期内，办理了其他个人最低消费营销案，则实际支付话费为优惠减免后消费与个人最低消费营销案要求合约消费的取高值。

三、集团产品打折



1、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集团内 项业务参与活动，具体明细如下：

业务名称	标准资费	优惠比例	优惠后资费	优惠后最低消费	资费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月固定资费的业务，资费单位为元/月；按使用量付费的业务，资费单位为 （参照实际情况填写）。

2、相应的业务简介和业务资费标准见相应业务的受理单或协议，凭借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受理单或协议进行相关业务的办理。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活动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要求变更服务内容或项目的书面申请（变更的业务限于乙方可提供的业务范围之内），甲乙双方就变更事项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 2、甲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如有任何第三方从甲方处获得本协议条款内容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和终止本协议。
- 3、如部分业务前期已参加乙方的优惠活动，则甲方自动放弃前期优惠，最终以本协议优惠内容为准。

第五条、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 1、甲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协议，需提交中断申请，活动中断后优惠不再继续享受。
-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如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乙方上级单位或监管部门取消本协议相关优惠政策）因素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宣告终止本协议，且双方均不負責任。
- 3、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市场发生巨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需要修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将本协议修改后续签。
- 4、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和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六条、其它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经办人：
 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授权代表：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见证方（盖章）：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